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明通先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情况

蔡明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火炬电子无限售流通股830万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7月5日,并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9%,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截至本公告日,蔡明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88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84%。本次质押后,蔡明通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98万股,占其所持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51%,占公司总股本的9.52%。

(一)质押情况说明

(二)股份质押目的

蔡明通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蔡明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于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购买的“福通财富·日增利109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5日到期,在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4.90%,获得理财收益438,988.30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型	3,000万元人民币	96天	2018061	2018091	4.75%
2	交通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4天	保本型	3,000万元人民币	34天	2018062	2018072	4.55%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士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万元人民币	33天	2018062	2018072	4.5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杭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张民强先生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8-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6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张民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民强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的董事职务。张民强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张民强先生在任期内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及董事会的日常运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民强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陆敏女士辞去监事职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8-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6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陆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陆敏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拟提名陆敏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陆敏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选举新的监事,在新的监事尚未选举生效前,陆敏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陆敏女士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8-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29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6月29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渝三峡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税务部门通知书的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渝三峡化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收到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主要内容为“你公司取得的、已认证抵扣的,由福建传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被证实为虚开,所涉及发票132份,金额131,225,144.26元,按照相关规定,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所涉及具体事项请系稽查局。”。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你公司公告显示,涉及发票的取得时间集中在2016年,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是否需要以对以前年度收入和利润进行调整,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2)你公司2018年一季报显示,一季度营业收入1.51亿元,同比下降83.94%,归母净利润1,107.49万元,同比下降34.95%,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渝三峡化工有限公司化工贸易业务大幅减少所致。请你公司评估本次重大事项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形以及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

请你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前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东风汽车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18-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收购股权: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零部件”)所持有的东风汽车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电气”)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东风零部件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结合东风电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经公司初步估算,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预计在2至2.5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尚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由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事项存在被否决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东风零部件目前持有东风电气98.78%股权,预计在未来两个月内收购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的东风电气1.22%股权。该交易完成后,东风零部件将持有东风电气100%股权。由于该交易尚未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进展情况,最终交易方案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是国家战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公司将努力开拓新能源汽车业务,为配合东风汽车集团公司新能源汽车战略,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国产化战略以及东风汽车零部件业务系统化战略,公司拟收购东风汽车零部件持有的东风电气100%股权,东风电气是一家研发制造汽车起动机、发电机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公司,其驱动电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电机控制器形成集成产品,公司拟通过整合内部新能源汽车资源,打造电驱动系统集成产品。

公司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东风汽车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授权经营层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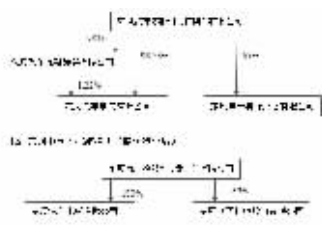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权属状况

东风电气为东风零部件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风零部件目前持有东风电气98.78%股权,预计在未来两个月内收购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的东风电气1.22%股权。该交易完成后,东风零部件将持有东风电气100%股权。

附1:东风电气股权结构图(股权转让前)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风电气主营业务为汽车电机和电器,主导产品有减速式起动机、中大功率发电机,为国内十余家知名商用车和发动机厂家配套。公司坚持科技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系统业务,新能源驱动电机已成为东风电气战略发展的新的增长点,主要产品包括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用永磁同步电机,共五个系列产品平台;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驱动电机及电驱动系统供应商。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227	361,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202,604	205,250
科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3,637	134,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47	2,646

单位:千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

结合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东风电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经公司初步估算,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预计在2至2.5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尚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将努力开拓新能源汽车业务,东风电气拥有先进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技术和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技术研发中心具有电驱动控制器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公司拟通过收购东风电气股权,整合集团内部新能源汽车资源,形成完整的电驱动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二)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风电气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初步估算,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预计在2至2.5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尚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由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事项存在被否决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东风零部件目前持有东风电气98.78%股权,预计在未来两个月内收购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的东风电气1.22%股权。该交易完成后,东风零部件将持有东风电气100%股权。由于该交易尚未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进展情况,最终交易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报备文件

- (一)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计划增持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381,400.00股,增持金额为991.22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6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715,042.00股,增持金额为1,882.86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二、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7月5日、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07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地锦路9号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991,7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177

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凌朝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李卫国、副董事长刘泽军、董事魏丽、王俊峰、独立董事于峰峰、李协林、王世海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其中李卫国委托凌朝明出席并投票表决。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华佩,何义军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文爱国列席并投票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解锁数量为2,982,5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7%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7月13日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80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2,982,5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2.2017年2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2月22日起至2017年3月3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3月4日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4.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议案的议案》,鉴于《晶方科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3万份,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6人调整为8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7.7万股调整为614.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5.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4月1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85名激励对象授予614.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6.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已于2017年5月2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13.90元/股,确定以2017年4月18日作为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601万股限制性股票。

7.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晶方科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8.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28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9.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谷安琦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90元/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6月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10.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金之维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90元/股。除上述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他8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一次解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一)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后起算,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公告,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后起算,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786,903	99.9051	204,800	0.094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及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786,903	99.9051	204,800	0.0949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之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强、徐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曾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曾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以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7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2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7年,公司经营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568,042.49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100.42%,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只有符合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员工方可解除限售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经考核,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首次获授的80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绩效考核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80名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0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82,5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7%。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王 蔚	董事长、总经理	117,000	58,500
2	杨幸军	副总经理	40,000	20,000
3	段国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000	20,000
4	刘宏涛	副总经理	20,000	10,000
5	王卓伟	副总经理	20,000	10,000
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9,500	179,750
总 计 (80人)			596,500	298,2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上市流通日:2018年7月13日。

(二)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数量为2,982,500股。

(三)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80人。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 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573,276	-2,982,500	59,590,7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648,679	+2,982,500	174,631,179
总计	234,221,955	0	234,221,955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晶方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8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80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2,982,500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的80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晶方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